

#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本市第 10 屆市長第 55 次市務會議通過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建立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特設立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本府得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教育行政人員。
  - （五）學校行政人員。
  - （六）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七）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本會幕僚作業，並指派專任人員辦理本會事宜。
-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職權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 六、本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於過程中得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七、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

議時，應自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會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一、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十二、本會評議決定書，應以本府名義製作，並送達申訴人，及報請教育部備查。